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06745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3014892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教註字第0930010215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6015147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600114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2853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1點至第6點與第8點
	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50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海教註字第1000001938E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528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5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海教註字第10900022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2、3、4、6、7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4、5、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至11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海教註字第1120009060號令發布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申請資格考核之條件、資格考核之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五、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格考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含)以上，且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資格考核委員，應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三)資格考核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交系所碩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或系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該會議可增加或刪除其名單。待通過後應於考試前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六、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開及成績評定：

(一)應至少委員五人出席，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其中校外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應至少一位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否則不得舉行資格考核。若不符上列條件且已辦理資格考核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由出席委員個別無記名評定，如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或整體分數平均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資格考核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資格考核不及格論。

七、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資格考核不及格，再申請第二次考核仍不及格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予以勒令退學。

九、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明定於研究生修業規則中，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若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